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远信高端印染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拓展公司在高端印染装备领域的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绍兴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本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陈小良先生、张雪芳女士

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提名陈小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2 提名张雪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25日